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八七八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佈告

本校本年在北平招考文理法三院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茲將本年轉學規則，轉學系別，考試程序及各該系應試之基本科目，與報名手續，檢查體格，考試日期公布於左：

I 轉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修訂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本科肄業生或畢業生欲轉入本校肄業時適用本規則（私立大學以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或教育部立案者爲限）

（二）凡請求轉學各生應於報名轉學時繳驗（一）中學畢業証書（二）大學本科修業或畢業証書

（三）凡請求轉學各生應於報名轉學時由其原校將該生在校所習各學科之詳細成績函送本校經本校審査合格後方得加入本校轉學試驗

（四）轉學試驗科目如下：

（1）國文

（2）外國文

（3）轉入各該系之基本科目

（五）轉學試驗及格者由本校各系教授會按照程度擬定編入相當之年級提出教務會議通過後准其入學

（六）本校各系須有缺額時方能收納轉學生

（七）轉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至少須滿兩年

（八）轉學報名期限八月十五日截止報名及考試地點限在北平本校

II 轉學系別

（一）文學院所設之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內分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四組），哲學，史學，教育學五系二三年級均有轉學生缺額。

（二）理學院所設之學系，除生物學，數學系二三年級及化學系二年級均有轉學生缺額外，其餘物理學，地質學，心理學，三系均無轉學生缺額

（三）法學院所設之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除經濟學系二年級無轉學生缺額外，其餘各系二三年級均有缺額。

III 考試程序及轉入各該系應試之基本科目

（一）准考者須於考試前受體格檢査。檢査體格注意於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不合格者不得應試。

（二）考試科目：除轉入各系均須考試（1）國文（2）外國文外，加考轉入各該系之基本科目如左：

A 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中國文字聲韵概要
2. 中國文學史概要
3. 國文作文
4. 口試國文國學常識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中國文字學
2. 中國聲韵學
3. 中國文學史概要
4. 國文作文
5. 口試國文國學常識

（2）外國語文學系

a. 英文組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繙譯（中譯英）
2. 英國文學問題

（三小時內一次考完）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繙譯
2. 英國文學問答

（三小時內一次考完）

b. 德文組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德文作文
2. 德文翻譯

（三小時內一次考完）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德文作文
2. 德文翻譯

（三小時內一次考完）

3. 德國文學史概要
4. 德國文學原理

c. 法文組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基本法文
2. 法文讀本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基本法文
2. 十八世紀小說
3. 文學史

d. 日文組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 高等日本文法
2. 近代文藝思潮論（歐洲及日本）
3. 日文書譯讀

（本組三年級無轉學生缺額）

（3）哲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哲學概論
2.邏輯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哲學概論
2.邏輯
3.倫理學
4.普通心理學
5.中國哲學史
6.西洋哲學史

(4)史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中國通史
2.西洋通史
(上列二科目任選一科應試)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中國通史
2.西洋通史
(上列二科目均須考試)

(5)教育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教育概論(或教育原理)
2.教育社會學
3.教育史
4.普通教學法
5.教育心理
(於上列科目中任擇一種應試)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教育概論(或教育原理)
2.教育社會學
3.教育史
4.普通教學法
5.教育心理
(於上列科目中任擇二種應試)

B.理學院
(本院物理學，地質學，心理學三系，本年均無轉學生缺額)

(1)數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初等微積分
Gibson: Calculus
2.立體解析幾何
Bell: Coordinate Geometry of Three Dimension (上半本)
(上列第二科目考試不及格可於入校後補習)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高等微積分
Gousat-Hedrick, Vol. I
2.微分方程式
3.立體解析幾何
Bell, Whole Vol.
(上列第三科目若考不及格，可於入學後補習)

(2)生物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普通動物
2.普通植物
3.普通化學
4.有機化學
5.初等微積分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比較解剖(筆試和實習)
2.植物形態
3.普通植物
4.普通動物
5.普通化學
6.有機化學
7.普通動物實驗
8.德文

(3)化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無機化學
4.定性分析

C.法學院
(本院經濟學系二年級無轉學缺額)

(1)法律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憲法
2.民法總則
3.刑法總則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債編總論
2.刑法分則
3.公司法
4.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編)

(2)政治學系

轉入二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政治學原理
2.中國通史
3.西洋近百年史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政治學原理
2.比較政府
3.經濟學原理
4.中國通史
5.西洋近百年史

(3)經濟學系
(二年級無缺額)

轉入三年級應試之基本科目：
1.經濟學原理
2.財政學
3.銀行學
4.貨幣論

IV 報名手續，檢查體格，考試日期：

(一)報名日期：
(1)報名自八月八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過期概不補報。
(2)報名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至五時止(星期日不辦公)
(3)報名地點：本校第二院註冊組。

(二)報名手續須知：
(1)到證書收存處，按照轉學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呈繳証書及成績表，由該處收存，發給收據，俟經本校審查合格後，方得加入本校轉學試驗。審查結果，於九月五日由本校日刊公佈。
(2)到報名處，呈繳已填就之表格及檢查體格單，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不貼硬紙，考試費三元，其體格單由報名處黏貼相片，並蓋印排定之檢查體格日期於其上，由報名者帶回。除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加入本校體格檢查外，其已合格者於檢查體格日期隨帶體格單應試。
(3)轉學生須依照原入學系請求轉學不得改轉他系。
(4)報名者必須當時呈繳證書及成績表，所有聲請先准報名隨後補交證書及成績表，或以一切私人函件證明資格請准報名者。概不通融。
(5)取錄後發見其證書及成績表係僞造者，或相片與本人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6)報名時所填姓名及年齡，如經錄取入學，不得請求更改。
(7)除審查不合格者既繳之考試費及相片一律退還外，其已准受體格檢查及加入轉學試驗者既繳之考試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三)檢查體格：
(1)檢查日期：爲九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審查合格者須按期持體單至本校指定之檢查地點，依檢查程序受體格檢查，過期概不補驗。
(2)檢查地點在本校第二院。

(四)考試日期：
(1)考試日期：自九月十六日起。其科目時間及試場之分配臨時宣佈。
(2)考試結果：在本校日刊宣佈

V.入學手續 與本年考取一年級新生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